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 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

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对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课程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动课

（一）管理要求

1. 劳动课是本科各专业必修课之一，所有在校生必须完成课程要求，成绩合格方能毕业。
2. 劳动课的内容包括公益劳动，生产劳动，专业劳动及其它劳动，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劳动课程大纲及实施细则。
3. 劳动课课程指导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劳动课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劳动课的学生组织与管理、技能培训与指导、成绩评定与提交等相关工作。劳动课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算。
4. 劳动课的开展要严格按照劳动课程大纲和实施细则，指导教师要切实做好对学生进行实践知识与技能的指导，指导教师应填写《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5. 学生因身体状况（如残疾或有先天性疾病、慢性病者）不能参加正常劳动课者，应由校医院出具证明，并由学院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

能及的其它内容的劳动。

6. 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7. 凡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奖学金及三好学生的评定。

8. 《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及《劳动课程成绩表》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成绩评定

劳动课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核内容包括：出勤纪律（40分）；完成任务（20分）；劳动态度（20分）；劳动质量（20分）。经过综合评定后的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记入本人的学期成绩单。

二、课程论文（设计）

（一）管理要求

1. 课程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通常在学生学习一定的专业课程，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基础上开展。

2. 课程论文（设计）应满足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内容要有利于基础知识的理解、专业技能的训练、逻辑思维的锻炼、严谨治学态度的养成和与其他学科的整合。

3. 课程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课程论文要求文字简洁、通顺。课程设计要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要求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具体的格式及要求学院自定。

4. 课程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否则按结业处理。

5. 课程论文（设计）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 答辩

答辩是课程论文(设计)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深对课程的理解,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答辩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对于有些课程亦可不答辩,而采用其它形式来考核,如质疑等方式。

(三) 成绩评定

课程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权重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按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及格成绩以上可取得相应学分。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三、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础实践环节,本科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获得规定学分。

(一) 时间安排: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集中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

(二) 社会实践内容:社会实践活动应有利于大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学生可参加学校组队开展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或回到各自家乡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普及、各种培训、生产科技开发、扶贫及生产劳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生提出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三) 社会实践的组织

1.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每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方案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专业任课教师参加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帮助学生制订社会实践计划，确定时间、形式，安排实践内容。

2.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行导师制，学院应为每位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任课教师和学生工作系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学生社会实践地点，指导学生实践和考核评定成绩。

3. 学校每年以小分队的形式集中组织部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其他学生的社会实践。

4. 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及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整理实践资料，撰写一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在开学后交指导教师。

(四) 成绩考核

1. 社会实践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及时写出总结报告，各学院要对本单位学生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参加实践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或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论文）。指导教师应按存档要求认真填写评阅意见、成绩并签名。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2.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成绩根据其实践表现、报告（论文）水平两部分综合评定。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评定成绩参照以下指标内涵：选题的实用性及难度情况；获取资料是否丰富，处理资料是否科学；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深度，归纳、概括及运算能力；报告质量情况，包括报告结构、写作水平、写作规范及篇幅等内容。

（五）格式要求

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报告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使用统一封面。要求文笔通顺、层次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

四、附则

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成绩表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4. 山东农业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附件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成绩表

(~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专业		年级	
日期	劳动内容			劳动单位签字		带队老师签字	
劳动成绩							
带队教师评语: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指导记录表

(~ 学年第 学期)

指导教师		职称	
指导学生人数		学院/专业	
劳动地点		劳动时间	月 日 —— 月 日
学生应掌握的重点内容			
指导过程纪要	(简要记录课程开始前、过程中、结束后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评价	学院公章专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与劳动成绩表一起由学院存档)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实践主题							
实践时间		实践单位					
实践内容形式成效	(另附页写社会实践报告)						
实践单位意见	(另附实践单位接受证明)						
学院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制

附件 4

山东农业大学
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我单位同意接收贵校_____等共____名同学前来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并对他们的活动给予支持协助。
特此复函。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